

序 言	6
第一章 “十三五” 回顾	7
第一节 发展成就	7
第二节 问题梳理	8
第二章 传统村落现状	9
第一节 自然环境	9
第二节 村庄概况	9
第三节 村落特征	11
第三章 “十四五” 展望	15
第一节 规划背景	15
第二节 面临挑战	16
第四章 “十四五” 发展思路	1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9
第三节 规划目标	22
第五章 保护措施	24
第一节 建立市域整体保护体系	24
第二节 打造市域特色空间	24
第三节 强化村落格局保护	29
第四节 加强文化要素保护	30
第五节 建立传统村落分类保护体系	35

第六节 建立传统村落分级保护体系.....	40
第七节 推进传统村落相关立法工作.....	50
第八节 加强传统村落研究和宣教工作.....	51
第六章 发展策略	53
第一节 构建传统村落分类利用体系.....	53
第二节 统筹兼顾，发展乡村旅游业.....	55
第三节 宣扬红色文化，推进党建教育.....	56
第四节 挖掘特色非遗，塑造体验空间.....	57
第五节 深化农业现代化，发展村庄产业.....	58
第六节 加强风貌管控，建设生态文明村落.....	59
第七章 实施保障	61
第一节 落实规划实施	61
第二节 加强组织领导	61
第三节 加强政策保障	62
第四节 加强实施管理	63
第五节 健全人才保障	63
第六节 加强资金保障	64
第七节 加大宣传力度	64

传统村落是世界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传统中华农耕文化的传承载体和具象符号。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作出要把传统村落改造好、保护好的重要指示。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面向“十四五”时期，立足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背景，站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历史方位，肩负“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要求，为进一步扩大村落保护的深度和广度，逐步实现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的目标迈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盐城市“十四五”传统村落保护与建设规划》。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改造好、保护好传统村落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取向，是指导全市做好传统村落保护与建设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十三五” 回顾

第一节 发展成就

传统村落名录初步形成。针对市域内村庄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筛选一批具有较高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价值的村落进行重点保护，成功申报东台市时堰镇陶庄村陶庄等 3 个村落为第一批省级传统村落，盐都区台创园郝荣村郝荣等 5 个村落为第二批省级传统村落，盐都区秦南镇宝奎村庙子堡等 8 个村落为第三批省级传统村落。

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加快编制。“十三五”以来，按照上级对传统村落的指导意见，对列入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已全面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目前盐都区草堰镇草堰村 5 组等 6 个村庄全面完成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基本落实。对村庄现存的传统格局、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传统建筑组群、历史环境要素等采取建筑融合改造、农房条件改善、历史风貌保留等做法；通过深挖文化资源、弘扬优秀精神、坚持文旅发展，推动了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传统村落示范村稳步推进。大丰区草堰镇草堰村 5 组、东台市时堰镇陶庄村陶庄、建湖县九龙口镇收成村收成庄、盐都区楼王镇丁马港村丁马等四个传统村落经济不断增长、基础设施不断

完善、产业建设不断发展、民主管理不断创新、社会事业不断进步。

第二节 问题梳理

机制体制有待完善。评估与监管机制不够完善，涉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项目应依法接受评估和认定。定期检查报告以及责任考核机制尚未建立，传统村落因工程建设而破坏原有生态景观和建筑环境的现象较为严重。各个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协同合作等机制有待健全，村落保护与开发工作统筹推进较为困难。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尚未建立，尚未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协同保护局面。

产业结构有待优化。目前，全市建成 47 个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形成一批联结乡村与城市的旅游名镇，东台安丰镇、盐都大纵湖镇入选全国特色小城镇。乡村旅游发展态势良好，但大部分传统村落的产业结构较为单一，村庄文化挖掘不够深入，村庄特色不够明确，尚未形成文旅融合态势。

环境风貌有待提升。“十三五”期间，部分村落已开展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但市域内仍有大量传统村落存在村庄破旧房屋、杂物草堆、河道垃圾、巷道破损等问题，村庄环境存在“脏乱差”现象，有待进一步整治提升。

第二章 传统村落现状

第一节 自然环境

全境平原地貌为产业发展提供便利。盐城有着得天独厚的土地、海洋、滩涂资源，是江苏省土地面积最大、海岸线最长的地级市。以平原为主的地形，为其发展粮食、果蔬等种植业提供得天独厚的条件，河流堆积形成的肥沃土壤使其成为优质的农产品供应基地。

市域水网密布为村庄发展提供基础。盐城市境内河流众多，水网密布，河渠纵横，四通八达。“两纵九横”骨干河道贯穿全境，村庄多沿河流分布。河流不仅为盐城的村庄提供充足的水源，还促进其水产品养殖业的发展。

成陆特征对传统村落分布产生重要影响。盐城独特的成陆特点对其村庄的形成与分布产生了重要影响。西部成陆时间较早的地区，村落形成时间也较早，多沿河流水系呈团状或条状分布；而东部成陆时间较晚，村庄形成年代较晚为民国时期或建国之后形成，多沿乡村道路条状分布或为规划完善的农村居民点。因此，西部地区的传统村落的留存数量也多于东部地区。

第二节 村庄概况

发挥地理优势，农业产品规模生产。盐城地处黄海之滨，是江苏土地面积最大的市，境内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水网密布、

土地肥沃，宜农宜林、宜牧宜渔，宜旱宜水、宜海宜淡，是江苏乃至全国的一个农业大市、全国著名的“鱼米之乡”。2020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1207.2亿元，农业增加值达到706亿元，成为长三角地区农业经济总量唯一超千亿的城市。全市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40亿斤以上，居全省第一。生猪、蔬菜、家禽、水产、经济林果等主导优势产业规模均达到双百亿，建成了六百万亩优质稻、六百万亩专用小麦、五百万亩次优质蔬菜、百万亩精品瓜果、百万亩海水养殖、百万亩淡水养殖、千万头生猪养殖和超2亿羽的肉蛋禽等优质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蔬菜园艺、蚕桑、水产品产量均居长三角前列。

推行产业融合，乡村旅游蓬勃发展。盐城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改革开放初期，服务业主要集中在商贸流通等传统行业，经过40多年的快速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金融、房地产蓬勃发展，旅游、文化、养老、健康、体育等五大“幸福产业”快速发展。同时，盐城依托特色农业产业，按照旅游观光型、文化传承型、特色体验型、科技教育型和创意加工型五种发展模式与类型细化分类指导，借助创意思维，推进服务和交通设施、精品旅游线路建设，促进生态农业与乡村旅游紧密结合。经过这几年的培育，大丰、盐都、东台接连创成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其中大丰、盐都跻身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综合发展实力前50强。

建立评价体系，传统村落名单初步形成。在调研收集村落基

本信息的基础上，参照住建部印发的《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采用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出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村落选址和格局评价、村落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价三大评价指标体系，对盐城市内传统村落进行综合评价。三大评价体系满分各 100 分，相关村落分数越高，则其该项资源情况越好。

第三节 村落特征

1. 村落历史源远流长

盐城市历史悠久，自汉武帝始置盐渎县以来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在历年的全市传统村落调查中，建村历史最久远的传统村落为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村，形成于西汉时期。此外还包括元代以前形成的村落、明朝时期形成的村落、清朝时期形成的村落、民国时期及以后形成的村落。

2. 村落文化底蕴深厚

盐城市是海盐文化的诞生地，运河文化的发扬地，红色文化的革命阵地，水浒文化的发源地。

海盐文化。盐城产盐历史悠久，规模宏大。盐城是自盐起步，因盐设县，由盐兴旺的出产盐的名城。“淮盐出，天下咸。”淮盐属天下之珍、一国之粹，为世人公认。西汉时形成了“煮海兴利、穿渠通运”的海盐文化。唐宋时期是盐阜历史上的第二个经济文化发展高峰期，盐城成为东南地区的主要盐业生产中心。明清时

期盐业也一度有所发展。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为支援战争和巩固发展根据地发挥了巨大作用。在历年的全市传统村落调查中，于滩庄原为晒盐场所，村内仍遗存石碾、石槽等相关工具；晓光村、青沟村、停翅港村等村落，有相关盐铁技艺的遗存；新街居村内的大盐垦公司棉行旧址现状保存完好。

运河文化。盐城始置县名“盐渎”，其中“渎”泛指河川，县以盐渎为名，可知此地在汉时即分布着大小众多的运盐河。盐城境内的运河文化遗存主要涉及古邗沟运道和串场河盐运通道。在历年的全市传统村落调查中，大丰区的狮子口村、云溪村，东台市的临塔村，亭湖区的龙碾村等传统村落均为串场河沿岸村庄。村庄沿河分布，村民傍水而居。

红色文化。盐城作为革命老区，红色革命遗址、纪念地众多。盐城红色新文化革命运动影响深远，苏北盐城成为了华中根据地的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中心，在中国革命史上写下彪炳千秋的光辉篇章。新四军的“铁军”精神以及丰富多彩的根据地文化，共同融合而成盐城所独有的厚重的“红色文化”资源，它不仅包括一大批标志性纪念设施，更积淀了深厚的老区精神。

水浒文化。施耐庵与《水浒》传说，是自元末明初以来在苏北里下河地区、尤其在大丰白驹古镇流传至今、百姓口耳相传的一种民间文学样式。其内容包括施耐庵的生平，文学创作活动，特别是他在白驹撰写文学名著《水浒传》以及围绕水浒人物故事而长期流传的诸多地方性传说。位于白驹镇的施耐庵故居现状保

存完好，并设有施耐庵纪念馆、施耐庵公园等相关设施。施耐庵与《水浒》传说，不但具有民族文化价值、民间文学价值、历史价值，更有可提供史学界考证的参考价值，这是其它民间传说故事所不具备的价值。

3. 历史文化遗存丰富

在历年的全市传统村落调查中，许多村落保留众多文物古迹，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传统建筑等。此外，还有其他文物古迹，如古碑、古码头、古树名木、传统民居等，这些文物古迹均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反映了传统村落的形成发展，对盐城传统村落的科学研究、历史教育、文化发展具有较大的意义。

同时，承载了乡愁记忆和归属感的祠堂、古井、古树等，是当地村民认知家园空间、乡土历史与传统礼仪的重要载体。留住乡村记忆、呵护乡村记忆、活化乡村记忆，能最大限度地消除城乡变迁中物质空间的变化与人的情感之间的冲突，既实现物质空间的现代化，又让人的情感得以安放，使家园空间具有高度的人文品质和良好的生态环境。

4. 村落红色文化突出

盐城作为革命老区，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的发源地，在诸多村庄内均保存着红色文化相关的历史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在历年的全市传统村落调查中，村落中反映红色文化的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众多，如耦耕堂村的中共华中工委旧址、停翅港村

的新四军军部旧址、狮子口村的八路军新四军白驹狮子口会师旧址。

5. 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样

盐城历史悠久，非物质文化遗产众多，包括淮剧、建湖杂技、董永传说、盐城老虎鞋等 5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9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42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75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级传承人 3 名，省级传承人 21 名，市级传承人 136 名。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沉淀着盐城人祖祖辈辈生活的智慧，承载着盐城深厚的地方文化。

在历年的全市传统村落调查中，村落内存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如公兴面塑、单氏耳灸、舞龙表演等民间艺术，黄圩风筝节、里下河婚俗等民间活动，古云梯关传说等民间传说，铁匠工艺、蒲包茶干制作技艺、竹编工艺等手工加工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类多样，风格别致。

6. 村落布局分布不均

受盐城市成陆发展的影响，传统村落的分布呈西多东少的特征，盐都区、东台区、阜宁县、大丰市等西部地区的区县传统村落年代较为久远，历史遗存较多；响水县、滨海县、射阳县等东部沿海区县传统村落多为近现代形成，历史遗存较少。且东部沿海地区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大多数乡村均遭受重建，致使传统格局破坏、传统建筑消失，造成盐城传统村落分布不均，西多东少的特征更加明显。

第三章 “十四五” 展望

第一节 规划背景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2021年2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即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文件提到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充分发挥农业产品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深刻把握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城乡关系变化特征，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2021年1月，《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纲要》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探索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双轮驱动的新路。推动全市域统筹发展，做强主城能级，提升县城品质，优化镇村布局形态，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一二三产融合为方向，以农业科技园区为载体，建设全域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开展乡村建设行动，统筹推进农房改善、基础配套、环境治理，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动农业农村

现代化走在前列。

省、市进一步提出历史文化保护要求。2017年，省政府发布实施了《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在全国率先以政府规章形式对传统村落进行立法保护。近年来，盐城将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作为“一把手”工程大力推进，按照《关于加快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意见》（苏发〔2018〕19号）要求，督促各村镇保护好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尊重村庄自然肌理与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和传承。《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盐城市“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均对具有盐城历史文化特色的古镇、古街区、古村落、古民居等提出了相关保护要求。

建立编制导则，提供指导依据。2013年9月18日，为指导各地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国家住建部发布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7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了《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导则》，合理指导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二节 面临挑战

1. 城镇化进程加快

城镇化建设以加强基础建设为依托，创造大量就业机会，吸引农村人口迁徙。2020年末，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

别达到 66.3%和 62.17%，城镇化进程迈入新阶段，而乡村人口和村庄数量正在逐年减少。

城镇化进程中土地的开发和利用不可避免地对传统村落格局造成影响，大量的土地开发、建筑群规划以及经济性土地利用也是造成传统村落消失的重要原因，如亭湖区的中舍村因为城市的扩张即将拆迁撤并。

2. 村落自身功能消失

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农民工进城的“打工潮”，到后来的开发区就业潮，加上农村生活设施的落后、上学难、就医难、行路难、对城市生活的向往，以及在乡村找不到更好的劳动资源等，都一定程度上加快了传统村落走向“空心化”的步伐。随着人去村空，村落人气渐薄，活力渐失，村落文化逐渐消失。

3. 村落文化魅力黯淡

传统村落缺少现代化文化活动和设施，不能满足村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传统民俗和文化活动逐年减少，村民参与度降低，新兴文化和丰富多样的娱乐活动致使传统民俗文化对村民吸引力下降，各村落中的传统文化活动传承出现了断代现象。随着传统村落的逐步消失，当地村民的人去村空，文化传承断代，传统民俗消失，新型社区的建设，导致村民社会关系变淡，归属感差，缺乏凝聚力。

4. 自然灾害影响较大

盐城地势开阔，地形阻力小，同时盐城具有江苏最长的海岸

线,约 582 千米,海陆冷热空气对流,路面易形成龙卷风或狂风,阜宁县、射阳县等沿海村庄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盐城市村落的一般传统建筑多为土墙、茅草屋,房屋结构不牢固,无法抵御自然灾害,故而多数村庄传统建筑保留不完整,盐城市政府为了保护人民安全,重新修建了大量新型社区。

第四章 “十四五”发展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精神，遵循科学规划、整体保护、传承发展、注重民生、稳步推进、重在管理的方针。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以保障民生为核心，以繁荣发展民族文化为根基，突出风貌保护、风俗保护、风物保护，着力完善功能设施、弘扬传统文化、培养特色产业，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增收致富，保持传统村落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留住文化的根、守住民族的魂，全面加强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保护，合理利用，适度开发，努力实现传统村落活态保护、活态传承、活态发展，推动传统村落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拓展保护内涵，实现全面保护。拓展历史文化保护的對象和内涵，建立由整体风貌、村落格局、历史建筑、传统建筑、文物古迹、历史遗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构成的保护框架，实现传统村落的全面保护。保护对象从单纯的文物保护单位扩大到其他文

物古迹，从物质文化遗产拓展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并将反映红色文化的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等均纳入保护体系，对历史文化资源“应保尽保”。在传统村落的修复性保护中，不要随意抹去历史印记，应最大限度地保留不同时期的历史遗迹，以建构较为完整的村落发展历史脉络，为后人认识村落的发展历史提供现实的物证资料。

统筹村落资源，实行整体保护。把历史文化资源及其所依托的村落作为有机整体，统筹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本体和周边环境，保护村落及其所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保持盐城传统村落特有的村落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宏观上突出村落格局和风貌的整体保护，优化村庄产业结构；微观上从强调对历史文化资源“个体”保护，扩大到对历史文化资源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从物质、精神、制度等多个维度维持和延续传统村落的整体性。

关注民意民声，推进村落发展。发展是传统村落实现自我更新和永久存在的根本动力。传统村落虽然形成于历史时期，但一直处于不断的变迁中，仍然有强烈的发展诉求。面临着人居环境改善、教育科技进步、生活质量提高等现实民生需求，关注生存于其中的村民的需求，尊重村民的正当诉求，提高村民生产生活水平。因此，传统村落保护必需与发展相结合，体现广大民众对“美好生活”的诉求，满足村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需求，坚持“保护是为了更好地发展，发展也要有利于保护”的辩证理念，着力建设糅合传统韵味、乡土气息、现代特色于一体的宜居

的美丽家园。

坚持科学规划，重建现代功能。传统村落是存续于当代社会的“历史文化遗留”，传统村落在历史时期曾发挥重要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功能。在当代社会，传统村落的功能大多发生了重大转变，其原本的意义和价值需要以现代化的方式得以体现。在现代化大潮下，每个村落都有现代化的权力，都要参与现代化的进程，遵循现代化发展的要求。因此，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都应重建其现代功能，不能古朴守旧，一味强调原汁原味，而是要对接现代生产生活方式，顺应新时代发展趋势，融入现代主流文化，吸纳现代化因子，科学规划其发展方向，满足现代乡村发展的多样需求。

彰显城市个性，打造文化品牌。在保护的基础上强调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复兴，加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与现代村庄功能的有机整合，促进历史文化永续利用，提升传统村落的活力。通过对盐城盐渎文化和红色文化的传承与弘扬，有助于发掘盐城传统村落的内在文化特质，不断研究和探索不同历史文化沿线遗产的多种开发利用方式，充分发挥其丰富的内涵和价值。盐城的盐渎文化村镇和红色文化村镇众多，历史、自然、人文、民俗、生态旅游资源丰富，通过挖掘、展示、弘扬盐城的特色文化，有助于文旅融合发展。在梳理盐城历史脉络、文化内涵和社会肌理的基础上，凝练村落的特色，选择其中一项或几项代表性的文化元素作为重点对象，将其作为村落的主题，围绕主题对村落其他文化进行纵

深延续和横向扩展，最终形成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内涵丰厚、外延丰盛的传统村落文化景观。

第三节 规划目标

规划重点考虑梳理盐城市传统村落资源禀赋和发展条件、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基底，通过发展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水平。通过实地调研、多方研讨，从调查村落传统资源，建立传统村落档案，确定保护对象，划定保护范围并制订保护管理规定等方面入手，提出传统资源保护以及村落人居环境改善、产业发展等措施。

保护目标。完善盐城传统村落保护的实施机制，建立合理有效的层级监督和动态管理体制，采取科学指导、加强管理等措施，保护村落历史文化资源，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使盐城传统村落保护体系日臻完善，村落传统风貌和历史环境得到改善。到 2025 年，全市传统村落普查任务全面完成，传统村落评价建档任务基本结束，“十三五”期间列入省级传统村落名录的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完成，保护工作基本落实，本次规划划定的省级及以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基本完成，保护工作开始启动。

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打造一批特色旅游乡镇、特色旅游村，培育较为成熟的乡村旅游产品系列，建立较为科学合理的乡村旅游发展标准，形成较为完善的乡村旅游发展指导体系，

初步构建具有盐城地域特色的乡村旅游新格局。计划到 2025 年，全市打造 1 个旅游开发型传统村落示范村、1 个红色教育型传统村落示范村、1 个展示体验型传统村落示范村、1 个特色产业型传统村落示范村、1 个生态居住型传统村落示范村，建设一处具有盐城地域特色的乡村旅游试点乡镇。

第五章 保护措施

第一节 建立市域整体保护体系

针对市域传统村落保护的现状问题，确定单点保护与整体保护相协调、积极保护与永续利用相结合、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并重和分类、分级、分期保护四项原则，构建市域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体系框架，使传统村落自然环境、整体格局风貌、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得到科学保护，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与传承，村落的地域、民族、文化特色得到彰显；在严格保护村落传统资源的基础上，积极发挥各项传统资源的价值，提升村落的发展能力，形成村落保护与发展的良性循环。

参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中对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要求，规划将市域传统村落保护体系分为市域特色格局保护、传统格局保护、文化要素保护三个层次，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对传统村落实施有效的保护。

第二节 打造市域特色空间

随着盐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建设的突飞猛进，以及生产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传统村落的外部生存环境和内部要素及作用机制均发生巨大变化，传统村落保护不能只运用单独的保护模式，需要构建一种新的、以宏观区域层面的保护发展模式，形成区域村落保护发展体系，借助市域特色格局的载体，包括文化

格局、旅游格局、空间格局等，将传统村落融入市域特色格局中，实现传统村落的系统保护和健康发展。

构建市域文化空间。盐城市内打造湿地文化、红色文化、盐渎文化和水浒文化片区，形成市域内沿黄海由外向内的条带形文化格局。依托盐城从南至北分布的东台沿海湿地、大丰麋鹿湿地、盐城丹顶鹤湿地打造湿地文化片区；盐城中部依托新四军的行军路线构建丰富的红色革命文化片区；依托中心城区附近的施耐庵故居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水浒文化片区；依托南北贯穿盐城的串场河打造独特的盐渎文化片区。通过对市域文化的研究，将传统文化融入村庄的保护和发展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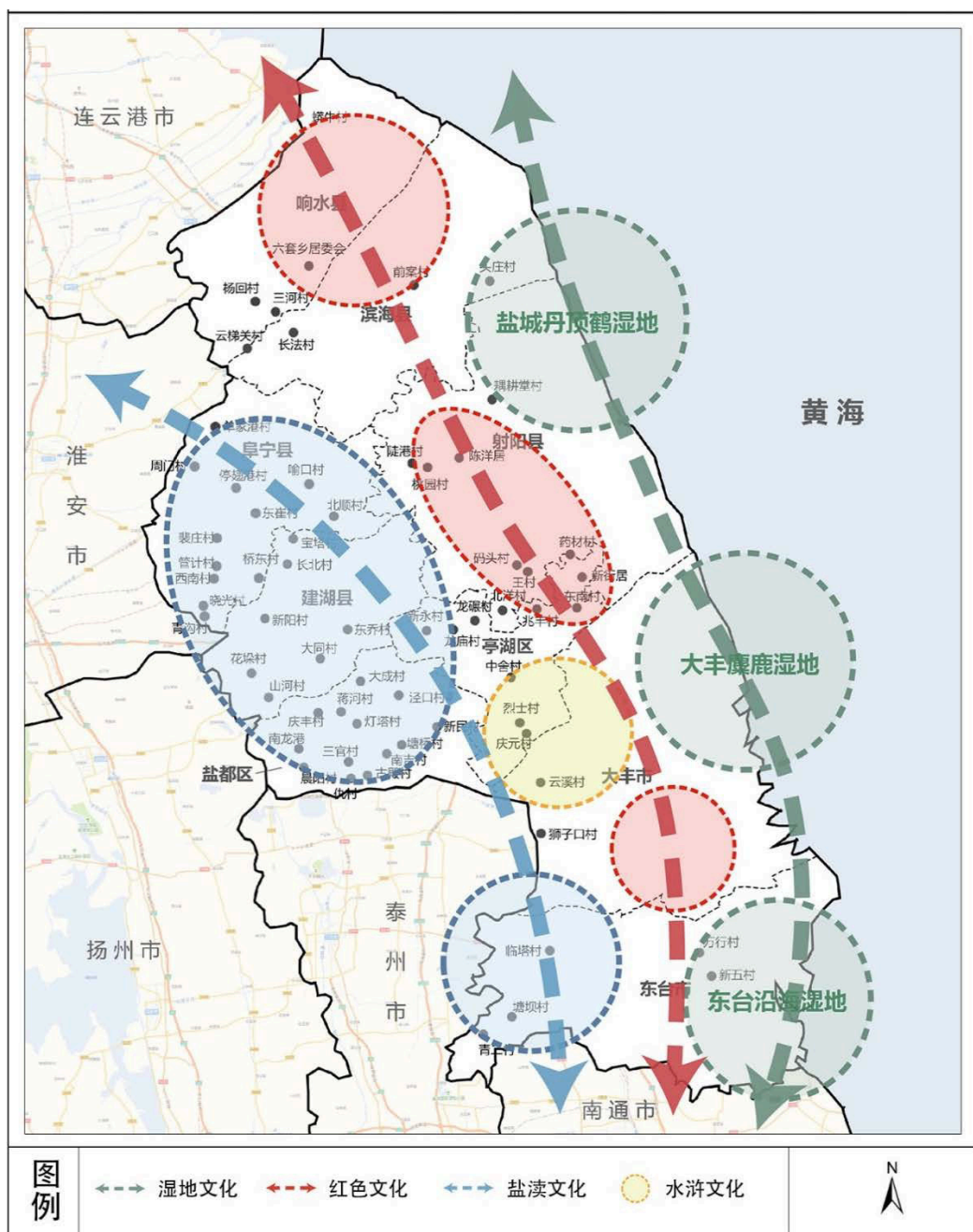


图 5-1 市域文化格局图

构建市域旅游空间。依托盐城市东部黄海、中部串场河、西部里下河、北部黄河古道以及南部西溪不同的旅游风光，构建丰富的旅游格局。将乡村旅游融入市域旅游，在市域的旅游格局指

导下，系统的对各类村庄进行有主题有重点的保护和发展。根据《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对盐城市域旅游格局进行规划，构建“两横两纵，四片区”的旅游格局。

“两横两纵”的旅游发展轴：依托串场河贯穿盐城带来的丰富人文景观资源打造中部串场河沿线人文景观旅游带；沿海地区打造连续的东部沿海湿地风光旅游带；盐城北侧的黄河故道附近分布着诸多村落，以此为轴构建黄河古道农林生态旅游带；经过盐城中心城区，由东至西横穿盐城腰部，构建盐城海陆生态文化旅游带。

通过两横两纵的旅游发展轴，构建四个旅游片区：黄河古道带来肥沃的土壤和充足的水源，孕育农耕文化，构建北侧古黄河片区；中心城区附近里下河与串场河的交汇处构建里下河休闲片区；南侧的西溪文化历史悠久，是东台地方文明的发祥地，两淮海盐文化的起源地，构建东台西溪文化片区；东部沿海湿地风光旅游带附近拥有独特的湿地文化，构建连续的沿海生态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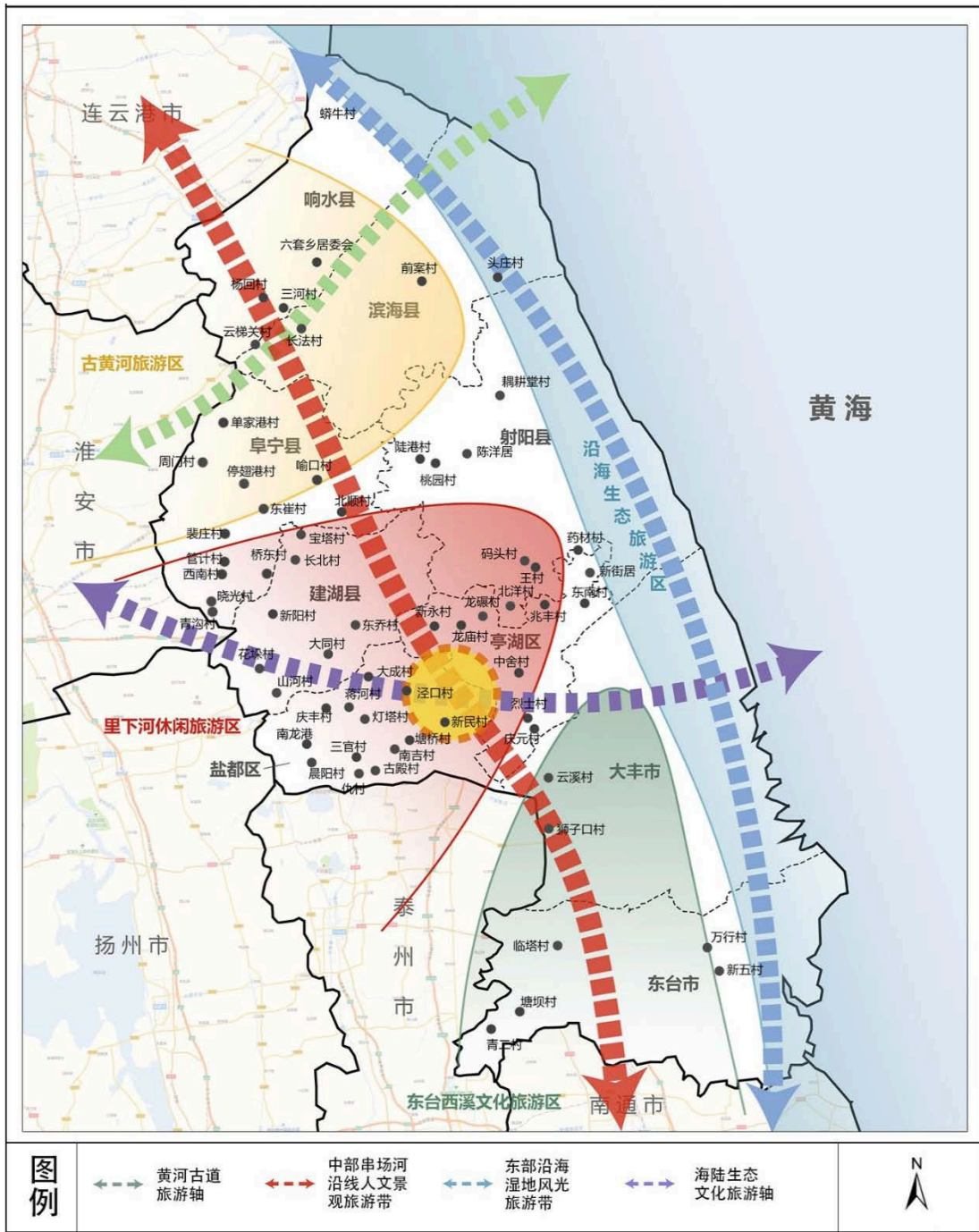


图 5-2 市域旅游格局图

第三节 强化村落格局保护

推进文物古迹的修缮保护工作。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护工作。推进历史建筑与传统民居修缮工作，对较为陈旧，房屋结构不牢固的历史建筑与传统民居采取“修旧如旧”的修复模式，最大程度保存历史的遗迹，禁止村民擅自改扩建房，要求村庄内建筑风貌保持一致。

加强村落重要轴线管理保护工作。保护传统街巷走向和建筑肌理，维持传统街道原有铺装，禁止随意硬化；加强村落中的重要轴线或重要节点的保护，沿中轴线或在节点附近结合乡土植物、传统造景手法，营造具有当地特色的景观风貌，唤起文化、延续文脉，留住村落记忆。

施行分等分级的风貌分区保护工作。根据传统村落现存的情况采取分等分级的保护方式，在文物古迹集中区域，提高对原有古建筑物的保护要求，新增建筑物的形式、体量、色彩都应与原来的环境相协调；对一些原状已经改变很大的地区，要求尽可能表现传统历史文化特色和传统村落风貌，合理控制周边环境建设，将新农村建设与传统村落保护相协调。

开展村落自然与人文环境的整体保护工作。保护村落周边山体形态、植被与山体相关的文化景观；保护水体，避免污染，疏通河道，营造滨水环境，河道治理保持原有驳岸、古桥、码头等历史环境要素，不应裁弯取直、硬化河岸，新建元素采用传统形

式和材料，且与原景观保持协调；保护村落所处自然环境中原有植被和农作物的种类及分布，对植被的种类及分布等提出控制要求

第四节 加强文化要素保护

为了满足经济的发展与村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解决保护职能与制度缺失、村民保护意识淡漠的问题。对村落传统街巷、传统建筑、古树名木等要素实施合理的保护与更新设计，提升村民生活质量的同时增强村落经济发展，探索适合的发展道路。

加强传统街巷保护。传统街巷的更新对于延续历史文化特色、满足村落发展的需要、适应村民生活、促进文化交流有重要作用，并且能够更好地保留村落的整体格局。

在传统街巷风貌不受破坏的前提下，将现代化功能植入街巷空间，例如广场、休闲场所等功能。将交通性街巷空间、生活性街巷空间、商业性空间、展示性空间分类规划，不同街巷空间承担不同的功能，更新街巷空间与功能；街巷的道路材质要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

专栏1 青沟村传统街巷保护

阜宁县罗桥镇的青沟村保留有现状较好的老街，村落形态沿老街生长，后又沿一条垂直的街道发展，在此基础上构建十字形的格局。传统街巷的风貌现状较为完好，但路面的材料因水涝取作水闸。针对青沟村的情况，首先要对街巷风貌进行更好的保护和提升，恢复原有路面的青石板材质，进而对街道两侧一些废弃的空间进行修缮和改造——在保留原有风貌的基础上，对街道进行空间分类规划，植入新的功能，满足村落现代化的发展需求。

加强传统建筑保护。根据传统建筑的建筑风貌、建筑空间格局、建筑形式、建筑构件保存的完好程度，以及具有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经济价值等，综合以上各因素评估，将传统建筑分为文保单位、重要历史建筑、一般传统风貌建筑及其他建筑四个等级。对于文物保护单位，需尽量保持原样，根据“修旧如旧”的原则，保持建筑构件的原有风貌；历史建筑，需在保持其整体空间格局不变的基础上修缮破损构件，通过改善内部功能满足居民现代化生活的需求；对于破损严重的传统建筑，其与村落整体风貌基本统一的建筑风貌，应予以保留；针对与村落传统风貌不统一且建筑结构与细部构件破损严重的建筑，可对其外立面整饬；对于破败不堪、构件缺失严重的传统建筑，应予以重建。

专栏 2 南龙岗村传统建筑保护

盐都区楼王镇南龙港村内保留有多处传统建筑，如朱升墓、南龙袁氏宅、南龙朱氏宅、正德庵，首先对于四处传统建筑进行价值评估，朱升墓属于市级文保单位，需采用改善的保护手段，对其略有破坏的构建进行修缮，保持原有风貌；另外三处传统建筑，风貌与传统村落基本统一，但特色不足，年代不够久远，需适当考虑修缮和周边业态的更新和带动作用。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对于传统村落内年代久远，具有特殊历史意义的树木进行保护：

（1）对传统村落内古树名木进行普查、建档和挂牌；

（2）划定古树名木保护界线，采取围栏保护、支撑拉锁以及施肥覆土、透气透水、病虫害防治、消毒堵洞、防腐养护等保护措施；

（3）制定古树名木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人员，签订保护合同；

（4）设立古树名木保护基金，在旅游业收入中，以税收形式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古树名木保护；

（5）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自觉抵制在大树上乱刻乱划，树下浇筑硬地、拴绳挂物、剥皮取材、滥搭建筑物或堆放物品等现象。

原生态的村落自然景观也需要重视，以保留更完整的传统村

落景观，结合整体的村庄格局，周边的生态环境进行系统的规划和保护。

专栏 3 临塔村古树保护方案

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村内古树众多，其中六十年以上的树木十多颗，百年以上的树木两颗，这些树木均未挂牌也未采取保护措施，对此考虑到临塔村传统村落格局已经消失，可以结合村内的众多古树进行片区的规划，赋予村落新的发展方向。对于个别年代久远的树木，应当进行建档挂牌，制定针对性的养护方案，提高村民的保护意识，也可结合旅游资源发展村落生态景观。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通过合理宣传方式，提高村民遗产保护的认知，实施传统村落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整体的重要作用，对传统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更新起到积极的作用。对于没有相应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互动场所的村落，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场所以及相应的衍生空间，鼓励村民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以及相关活动设立补贴项目，促进非物质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专栏 4 晓光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阜宁县罗桥镇晓光村现今传承着多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蒲包茶干制作技艺已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设有专门的陈列室对其进行介绍和展示，对于此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可以增加制作工坊、售卖摊铺的空间，提供更生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途径，也可以推动村落的旅游发展，提高商业效益；此外，茶馓、竹编工艺、小五金制作，虽然没有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但是能够代表当地传统特色的手工制作技艺和加工制造工艺，对于这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首先应当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的展示平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和提升，并及时建档申报，同时依托村落的其他资源带动其商业化发展。

加强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对古井、古泉、古桥、古河道、水塘等其他重要的历史环境要素进行保护和修复。对古井古桥进行建档挂牌，对一些破损的要素进行修缮和维护；对古河道、水塘，结合村落整体格局和生态环境，进行整体规划，对于要素周边的建筑和空间进行保护和提升，保持和谐统一的传统风貌。充分利用村落街景空间，增加绿化节点或景观小品，种植乡土植物，塑造宜人景观空间。

专栏5 长法村历史要素保护

滨海县坎北街道长法村内保存有古炮台、石碾、老屋子等历史要素，分散在村子各处，这些要素没有进行特别的保护，也未与村落的整体发展规划结合。针对长法村的情况，首先将文物陈列保护，建档挂牌，其次结合村庄的整体规划，将文物进行陈列保护，利用旅游资源和文化资源带动和刺激这些历史要素的宣传和推广，并且围绕古炮台和石碾拓宽产业链，例如炮台遗迹公园、石碾工艺、石碾作坊等。

第五节 建立传统村落分类保护体系

盐城市传统村落由于地理位置、历史文化、经济状况、发展格局、政府策略等因素的不同，导致各个村落呈现出各个层面的差异性。面对复杂的乡村面貌，为了更好地、有针对性地保护和发展，首先应对村落进行研究分类，根据不同的村落特色和问题，制定因地制宜的保护要求。根据村落的主导文化和历史要素不同，将其分为乡土建筑类、文化民俗类、红色文化类、生态景观类四大类型，针对每类村庄提出相关保护要求。

1. 乡土建筑类

乡土建筑类村落是指保存有数量较多、现状较好的历史建筑和空间的村落。该类村落应以村内历史建筑为重点，首先按等级对乡土建筑进行评定分类、分级保护，属于文保单位的建筑按照

相应级别进行保护，传统民居及其它未定级别的按照保留类建筑、重建类建筑、拆除类建筑等，围绕历史建筑的文化、布局、人物故事、建造技艺等特点进行保护和发展。其次，按照村内的传统建筑(群)的位置，进行村落的分区保护，一般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协调区，根据不同的分区进行不同程度的干涉和保护。

另外对于村落风貌的保护要注意严格控制主要街巷两侧建筑及环境的传统风貌；不得改变宽度和空间尺度；主要街道两侧不得摆摊设点。

2. 文化民俗类

文化民俗类村落是指村内传承着具有特色的传统技艺、传统音乐、传统医药、民间文学、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该类村落可以采取建设盐城农耕文化博物馆或传统村落展馆的方式来陈列和展示村落的历史文化；或是用形象的图文形式标示和说明村落环境的历史、特征及其价值；将具有代表性的盐城市传统村落历史事件、历史人物、传统生活场景采用雕塑、绘画等艺术形式在村内生动地表现出来；用多种方式组织、调动和鼓励当地居民参与各项传统节庆活动；挖掘传统村落拥有的民间工艺，并采取一定措施使之发扬光大。

3. 红色文化类

红色文化类村落是指有革命文化遗址、红色文化建筑等相关遗存的村落。该类村落应主动融入红色旅游，提升红色文化遗产

的经济效益，加大红色文化遗产与旅游的融合力度，发展红色旅游，扩大红色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红色旅游文创产品的研发，强化红色旅游品牌宣传推广。大力开展革命文物遗址保护利用工程，为红色旅游发展提供高品质资源。同时，单个村落内的红色文化资源影响的范围和文化的深度不够，可以联合周边的红色文化要素，形成更有影响力的红色旅游系统，深化红色文化的内涵。

4. 生态景观类

生态景观类村落是指具有良好传统村落格局或是现存年代久远的古树名木的村落。该类村落应围绕生态景观进行保护发展，首先应保护好已融入到传统村落的总体格局中的自然环境，维持生态平衡，保持村落的可持续发展；其次，在空间布局上，一方面要使传统村落功能布局延续传统山水格局的特点，保持其原有风貌；另一方面要在村内选择合适的地点在不破坏原有格局的基础上开辟新的建设区，以满足传统村落在新形势下，新的社会经济发展要求。

表 5-1 传统村落分类保护表

传统村落类型	重点保护方面及措施
乡土建筑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区保护：对于古民居数量较多的传统村落必须分区保护，一般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协调区； ■ 街巷风貌：严格控制主要街巷两侧建筑及

	<p>环境的传统风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间尺度：不得改变宽度和空间尺度； ■ 主要巷道：两侧不得摆摊设点； ■ 单体建筑：建筑按等级评定分类、分级保护，属于文保单位的建筑按照相应级别进行保护，传统民居及其它未定级别的按照保留类建筑、重建类建筑、拆除类建筑等进行保护利用。
红色文化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力开展革命文物遗址保护利用工程，为红色旅游发展提供高品质资源； ■ 主动融入红色旅游，提升红色文化遗产的经济效益； ■ 加大红色文化遗产与旅游的融合力度，发展红色旅游，扩大红色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加强红色旅游文创产品的研发，强化红色旅游品牌宣传推广； ■ 将周边的红色文化要素的联系起来，形成更有影响力的文化体系。
文化民俗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取建设盐城农耕文化博物馆或传统村落展馆的方式来陈列和展示村落的历史文

	<p>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形象的图文形式标示和说明村落环境的历史、特征及其价值； ■ 将具有代表性的盐城市传统村落历史事件、历史人物、传统生活场景采用雕塑、绘画等艺术形式在村内生动地表现出来； ■ 用多种方式组织、调动和鼓励当地居民参与各项传统节庆活动； ■ 挖掘传统村落拥有的民间工艺，并采取一定措施使之发扬光大。
生态景观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自然环境：应保护好已融入到传统村落的总体格局中的自然环境，维持生态平衡，保持村落的可持续发展； ■ 空间布局：一方面要使传统村落功能布局延续传统山水格局的特点，保持其原有风貌；另一方面要在村内选择合适的地点在不破坏原有格局的基础上开辟新的建设区，以满足传统村落在新形势下，新的社会经济发展要求。

表 5-2 传统村落分类表

传统村落类型	传统村落名称	个数（个）
乡土建筑类	云溪村、新五村、北洋村一组、 新街居、龙碾村、于滩庄、青沟 村、东崔村、周门村、南龙港、 古殿村、晨阳村、南吉村、山河 村、花垛村、大同、顾家村、宝 塔小街	17
红色文化类	狮子口村、万行村、耦耕堂村二 组、停翅港村、长北村、宋家庄、 乔家庄	8
文化民俗类	陈洋居、云梯关村、三河村、小 官村	4
生态景观类	临塔村、码头村四组、晓光村、 仇村、蒋河村	5

第六节 建立传统村落分级保护体系

1. 开展全市传统村落普查工作

通过文献查证、调研座谈、调查访问、现状调研等多种手段来收集村落信息，结合区县全覆盖、兼顾差异与均衡、特征导向等三大原则进行传统村落调研遴选。

在历年的全市传统村落调查中选出 64 个村，调研村落集中

在盐城的中部，而盐城的北部与南部调研数量较少，这与其传统村落资源丰富度的实际分布情况相符。

表 5-3 传统村落调研名单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大丰区	白驹镇	狮子口村	
	刘庄镇	云溪村	
东台市	梁垛镇	临塔村	
	三仓镇	万行村	
		新五村	
	时堰镇	塘坝村	
	溱东镇	青二村	
射阳县	合德镇	耦耕堂村	耦耕堂村二组
	特庸镇	码头村	码头村四组
		北洋村	北洋村一组
		王村	
	海河镇	陡港村	陡港村三组
	洋马镇	药材村	药材村一组
	射阳经济开发区	桃园村	桃园村八组
		陈洋居	
亭湖区	黄尖镇	新街居	
	盐东镇	兆丰村	兆丰村

		东南村	东南村四组
	新兴镇	新永村	新永村一组
	南洋镇	中舍村	
		龙碾村	
		龙庙村	
响水县	六套中心社区	六套居委会	
	陈家港镇	蟒牛村	5组
	黄圩镇	云梯关村	6组
	张集中心社区	三河村	
		杨回村	
滨海县	坎北街道	长法村	于滩庄
	滨海港镇	头庄村	
	八集镇	前案村	
阜宁县	罗桥镇	沿边村	晓光村
		青沟村	
	东沟镇	桥东村	
		东崔村	
	芦蒲镇	周门村	
	陈集镇	停翅港村	
	益林镇	西南村	
		北郊村	裴庄

		管计村	
	陈良镇	顺桥村	北顺村
	金沙湖管委会	喻口村	
	羊寨镇	单家港村	
盐都区	楼王镇	南龙居委会	南龙港
	尚庄镇	古殿村	古殿堡
	大纵湖镇	晨阳村	蒲周村
		三官村	小官村
		胥仇村	仇村
	秦南镇	灯塔村	宋家庄
	尚庄镇		南吉村
			塘桥村
	学富镇	大成村	大成一二组、东姚一二九组
			蒋河村
	秦南镇	泾口村	洪武
	楼王镇	庆丰村	塔院村
	潘黄街道	新民村	
建湖县	宝塔镇	宝塔村	宝塔小街
	高作镇	长北村	后庄
	恒济镇	山河村	许家庄

		花垛村	花垛
	芦沟镇	大同村	大同
	庆丰镇	东乔村	乔家庄
	建阳镇	新阳村	顾家庄
盐城经济技术 开发区	步凤镇	庆元村	庆元村三组
		烈士村	

2. 建立传统村落档案库

依托调研收集村落基本信息，参照住建部印发的《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采用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方式，构建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村落选址和格局评价、村落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价三大评价指标体系对盐城市内传统村落进行综合评价。

依托传统村落定量评价结果及现实需求，对拟申报省级和市级的村落（共 34 个）进行建档。参照中国传统村落建档的基本要求，盐城市域传统村落建档的主要内容包括传统村落立档调查文字归档表、传统村落立档调查（图片）登记表、图片三项。

专栏 6 传统村落价值评价

针对村落传统建筑，选取传统建筑久远度、稀缺度、规模、传统建筑比例和丰富度 5 个定量指标，以及完整性、工艺美学价值和传统营造工艺传承 3 个定性指标，从传统建筑的文化内涵、保存情况以及工艺传承等方面进行评价。

针对村落选址和格局，选取村落久远度、历史环境要素丰富度 2 个定量指标，以及格局完整性、科学文化价值和与自然 环境之间的协调性 3 个定性指标，从村落选址和格局的历史发 展、环境要素、空间规律、文化价值等方面进行评价。

针对村落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选取非物质文化遗产稀 缺度、丰富度、连续性、规模和传承人 5 个定量指标，以及活 态性、依存性 2 个定性指标，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 历史发展以及传承保护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专栏 7 传统村落建档

文字归档表中村落基本信息主要包括村落名称、属性、地 理信息、形成年代、村域面积、村庄占地面积、户籍人口、常 住人口、地形地貌特征、村集体年收入、村民人均年收入、主 要民族、产值较高的 2-3 个主要产业、村落概况、重要历史人 物、重要历史事件等 18 项内容。另有村域环境分析描述、传 统村落选址与格局分析描述、传统建筑分析描述、历史环境要 素分析描述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分析描述等 5 项内容需要后期结 合实地调查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图片登记表主要包括村域环境、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分析、 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5 项内容，以图 像元素记录传统村落的情况。

传统村落归档表的图片部分是登记表的附件，从图片登记表列举的除了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分析图以外的 4 大要素着手，拍摄记录传统村落的基本信息，形象地传达出村落的面貌。

3. 完善传统村落分级体系

完善传统村落分级保护体系，根据每一级别的村庄情况，应制定不同的保护策略，有针对性的进行保护发展。将盐城的传统文化、建筑艺术和村镇空间格局，反映盐城人民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文化精髓和空间记忆的传统村落纳入市级传统村落名录。

在历年的全市传统村落调查中，共有 81 个村进行分级保护，其中，一级传统村落包括已经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的传统村落和建议申报省级的传统村落，包含建河村谢庄、范庄、小俞庄等 29 个，该等级村落格局保留完好，延续过去的布局，村内存有保护较好的传统建筑或者历史要素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的村落；二级传统村落包括建议列入市级传统村落名录，包含停翅港村、仇村、大同等 22 个，该等级村落格局大致保留，略有欠缺，但仍有对村落影响较大，遗存较为重要的传统建筑或历史要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承载乡愁记忆，具有一定地方代表性；三级传统村落包括村内格局经过更新重建但仍具有一定传统风貌的村落，包含喻口村、北顺村、桥东村等 30 个，该等级村落格局风貌保留较少，村内仅存在部分传统建筑或文物保护单位。

表 5-4 传统村落分级表

传统村落分级	传统村落名称	个数 (个)
一级传统村落	成功申报国家级：草堰村五组	1
	成功申报省级：建河村谢庄、范庄、小俞庄，苴村二、三、五、六组，兰址村一至三组，兰址村四至七组，联南村三至八组，恒北村二号村庄，宝奎村庙子堡，北堡村北堡，丁溪村，周伙村周伙八、九组，郝荣村郝荣，张本村张本，抬头村曹家庙，丁马港村丁马，收成村收成庄，陶庄村陶庄	16
	建议申报省级：云梯关村六组，青沟村，周门村，晓光村，蒋河村，南龙港，三河村，蒲周村，东崔村，于滩庄，临塔村，宝塔小街	12
二级传统村落	停翅港村，仇村，大同，万行村，长北村，狮子口村，云溪村，陈洋居，古殿堡，宋家庄，南吉村，山河村，花垛村，小官村，乔家庄，北洋村一组，龙碾村，新五村，码头村四组，	22

	耦耕堂村二组，新街居，顾家庄	
三级传统村落	喻口村，北顺村，桥东村，新民村，单家港村，泾口村洪武，塘桥村，裴庄，塔院村，塘坝村，青二村，六套居委会，蟒牛村五组，前案村，管计村，大成村大成一、二组，大成村东姚一、二、九组，西南村，王村，陡港村三组，药材村一组，兆丰村，东南村四组，新永村一组，杨回村，头庄村，桃园村八组，庆元村三组，烈士村，中舍村，龙庙村	30

4. 完善村落分级保护

(1) 一级传统村落保护

针对本身保存完整，文物遗存丰富，具有很高的历史和艺术价值的传统村落，以保留为主，修缮时以“修旧如旧”为原则进行村落及其周边环境的全范围保护。

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对村落进行分区保护，一般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协调区。在街巷风貌上，严格控制主要街巷两侧建筑及环境的传统风貌；不得改变宽度和空间尺度。严格执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保护文物本体

和周边风貌；对于单体建筑，建筑按等级评定分级保护；在基础设施方面，古村内“三线”架设须按古村落保护要求敷设于地下或隐蔽架设。在保护区内禁止使用燃煤锅炉、土制锅炉和大灶，一律使用清洁燃料（电、油、气）设备。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路、街、巷、弄及河溪、水圳、沼湖等水体内存放污水。实施村落分类保护相关要求。

（2）二级传统村落保护

二级村落主要通过线状保护和点状保护来保护传统村落。线性保护是指以村落中的风貌保存较为完整的一条街巷或者一条河道为核心来辐射整个古村落的开发利用，从保护街巷肌理、保持空间尺度、沿街立面整治、路面维护修复、街巷设施完善等角度对传统村落进行保护。点状保护是指通过对单体建筑的保护（功能置换、旧建筑自身空间的再利用、旧建筑外部形象的更新、旧建筑外部环境的整治几种方式进行改造），从而复兴整个村落活力。实施村落分类保护相关要求。

（3）三级村落保护

这一级别的村落综合价值评分较低，整体格局和传统风貌不做过多要求，但是应当保护村落内传统要素。

5. 建立传统村落动态保护机制

建立完善的村落保护名录的动态管理机制，完善名录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以及市级传统村落的申报和命名工作，建立各级传统村落名录预警、退出机制。建立科学的传统村落评

价体系，定期评价各级传统村落，补充、退出相应村落，提高传统保护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建立传统村落抢救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科学有效的濒危传统保护计划。对濒危的传统村落进行抢救性评估，尽快组织专业人员按照传统村落评价体系对传统村落进行评估，符合国家和省级传统村落标准的村庄需要立刻进行保护，并纳入下一次的传统村落申报计划中。此外，还应抢救传统村落内部文物和传统建筑。

第七节 推进传统村落相关立法工作

推进传统村落相关立法工作。为遏止盐城传统村落频遭破坏现象的进一步蔓延，制止传统村落无度无序开发行为，防止和避免历史文化遗产成为永久的“文化遗憾”，建议制定《盐城市传统村落保护办法》，为盐城传统村落的认定、保护和利用提供法律依据和规范。

具体围绕“保护什么？”“谁来保护？”“怎样保护？”这三个核心问题展开立法工作。立法内容涵盖立法目的、适用范围、职责规定、保护规划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及保护范围内的禁止行为、传统建筑的保护维修、传统建筑中空心房的代管、村民合理建房需求的疏导保障、传统村落的发展利用、法律责任等。

《办法》要求高度重视传统村落保护开发利用，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保护意识；要科学规划，合理利用保护措施，加强对传统建设的保护；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通过传统村落保护与政府

专项资金保障、旅游开发结合以及文化产业发展结合等模式，推动传统村落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使传统村落保护开发步入良性持续发展道路。

第八节 加强传统村落研究和宣教工作

加强传统村落研究工作。开展盐城传统村落文献史料的调查研究，坚持科学辨析，注重去粗取精、去伪存真，遴选出具有历史意义和价值的文献史料。深化盐城传统村落的学术研究，突破传统的单一学科，引入新兴的历史人类学、文化人类学、民俗学所倡导的田野考察方式，并借助和整合历史学、文化学、民族学、宗教学、建筑学、经济学、商贸学、法学、艺术学等多学科交叉研究为优势、多视角介入盐城传统村落的研究。确立以“文化传承为村落研究工作的内核，以‘需求导向’和‘创新引领’为村落研究工作的基本原则，以丰富的史料为研究基础，以田野考察为切入点，构建盐城传统村落研究体系。鼓励发表和出版相关论文、专著、图册等研究成果。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结合文化遗产日等节假日，推动盐城传统村落文化体验性传播，开展一批丰富多彩的科普教育、体育竞技、文艺娱乐、民俗体验等文化宣传活动，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持续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方面的宣传力度，展示传统村落的魅力，提高群众对传统文化资源的认知和了解，增强全民保护传统村落的自觉性。充分利用农村广播、壁画

板报、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传统村落保护的基本知识。邀请电视台、剧组等前往我市传统村落取景采风。积极推动图书出版机构、研究机构、文化企业推出盐城传统村落科普读物、音像制品等文化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编写适合中小学生学习特点、具有盐城本地特色的读本读物。

专栏 8 传统村落研究和宣教工程

开展盐城传统村落文献史料的调查研究，加强传统村落研究工作，以丰富的史料为研究基础，以田野考察为切入点，构建盐城传统村落研究体系，研究内容包括历史沿革、自然环境、建筑规划、民风民俗、精神信仰、文化艺术、传承保护等方面。出版《盐城传统村落记忆》《盐城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等系列丛书。通过科普教育、体育竞技、文艺娱乐、民俗体验等文化宣传活动，借助传统媒体渠道，建设多媒体推广平台和新媒体传播平台，持续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宣传力度。

第六章 发展策略

第一节 构建传统村落分类利用体系

根据村落不同特点,村落的传统建筑遗存、非物质文化遗产、村落选址和格局等要素不同种类及丰富度,将市域三级以上 34 个传统村落保护划分为特色产业型、旅游开发型、红色教育型、展示体验型、生态居住型五种类型。针对五种类型的传统村落特征,提出保护发展引导。

旅游开发型。旅游开发型为村落格局保存完好,有较为丰富的传统建筑、历史建筑的村落。利用农村自然景观、田园风光、山水资源和乡村文化,发展各具特色的乡村旅游业,构建以重点景区为依托、骨干景点为支撑、“农家乐”休闲旅游为基础的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格局。

红色教育型。红色教育型村落为村内遗存较为丰富的可以反映红色文化的历史遗迹、遗址,存在具有纪念设施的传统村落。深度挖掘红色文化,融入红色旅游,提升红色文化遗产的经济效益加大红色文化遗产与旅游的融合力度,推广红色旅游文化,扩大红色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开展与新四军相关的体验项目。开辟新四军在盐战斗、生活体验项目,开发新四军在盐地方菜,建设新四军军营式旅馆。

展示体验型。展示体验型村落为村内有较为丰富的非物质文

化遗产的村落。深度挖掘传统村落的文化内涵，加大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力度，利用传统村落的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展示盐城村落的特色资源，衍生出一系列具有盐城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等。依托当地的民风民俗，开发出民俗展示体验产品，如体验农耕文化，民俗文化体验、夜生活体验、做一天农民体验等。

特色产业型。特色产业型村落为自然资源丰富，村庄有一定产业基础，具有当地特色的手工制作技艺和加工制造工艺的村落。充分认识村落的自然资源，结合传统村落自身资源特点，选择合适产业发展。提升特色产品规模化、商品化、专业化水平，提升规模效益，打造独特品牌。将村落具有特色的手工制作技艺和加工制造工艺同乡村产业相结合，促进各种资源的循环利用。

生态居住型。生态居住型的村落为村落自然环境较好，村内尚存一些古树名木、古井、古桥等历史遗迹，承载一定的乡愁记忆的村落。加强对现有的生态要素保护，禁止开发与生态保护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恢复传统村落与良好自然环境和谐统一的格局；对村内现存的历史遗迹及其周边环境划定保护范围，禁止一切具有破坏性的开发活动；推进农业集约经营，鼓励依法自主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经营，增加农民收入，以此保持村落的“活力”。

表 6-1 传统村落分类利用表

传统村落类型	传统村落名称	个数(个)
旅游开发型	云溪村、云梯关村、晓光村、青沟村、周门村、南龙港、蒲周村、蒋河村、宝塔小街	8
红色教育型	狮子口村、万行村、耦耕堂村二组、停翅港村、长北村、宋家庄、乔家庄	8
展示体验型	陈洋居、三河村、小官村、于滩庄	4
特色产业型	码头村四组、新五村、东崔村、南吉村、顾家庄、北洋村	6
生态居住型	临塔村、新街居、龙碾村、古殿堡、仇村、山河村、花垛村、大同村	8

第二节 统筹兼顾，发展乡村旅游业

依托盐城旅游资源，统筹兼顾村落经济发展与传统村落保护，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深化传统村落保护的同时推进其发展和利用。

大力发展传统村落景观旅游。借助村庄内部传统建筑，在不改变其基本格局和景观的基础上对村落进行整治，充分展现农村

农耕文明景观，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促进村落发展的同时深化传统村落保护。

大力发展传统村落度假旅游。传统村落往往具备良好的风貌，其自然环境相较于城市更为宜居，而且更为亲近自然，更容易放松身心。针对传统村落风貌保护较好的村庄，通过保护传统风貌、保护村庄自然风光、完善旅游度假设施等举措发展度假旅游，带动村落的可持续发展。

大力发展传统村落研学旅游。传统村落历史底蕴深厚，文化内涵丰富，是极佳的文化教育基地。文化底蕴丰富的村落，如云梯关村等，可以通过做好云梯关传说的普及工作、孝贤文化的普及工作、发挥历史文化教育功能等发展研学旅游，吸引游客参与游学，宣传传统村落文化的同时促进村庄研学旅游的发展。

第三节 宣扬红色文化，推进党建教育

依托盐城的红色遗存，大力宣传红色文化，推进红色旅游的发展，借助发展红色旅游的机遇带动村落的发展和利用。

开发特色旅游产品。将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和研学活动有机的结合起来，推出战役模拟产品，推进智慧数字化产品，形成一批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体验型、参与型和娱乐型的旅游产品。将红色文化与影视作品、演艺活动相融合，开发红色电影电视产品、互动参与式实景演艺产品，设计具有盐城红色文化特色的旅游纪念品，形成一系列特色红色旅游商品。

丰富红色旅游项目体系。充分利用好红色文化遗存、爱国教育基地等资源，联合周围村落创设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结合各村的红色故事举办一系列有特色的红色主题宣讲活动、红色展览等，做好红色旅游资源的开发。

加强宣传推广。通过开设专版专栏、拍摄专题片等形式加强各村落与各级新闻媒体的合作，广泛宣传红色旅游的新成果、新亮点，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网站、短视频等网络平台扩大宣传推广，切实讲好盐城红色故事，不断增强红色旅游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生动传播红色文化。

第四节 挖掘特色非遗，塑造体验空间

依托盐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项目，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

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的开发。创新开发与现代融合的产品，助推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的发展。改变物品陈列售卖的静态模式，构建展示、制作、定制等开敞型的旅游组织方式。鼓励村民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的制作、售卖过程，提高生活水平同时提高其积极性和参与感。

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体验。瞄准旅游新消费、新体验，以人为核心，实现旅游产品由观光型向体验型转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发展的过程中，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提高游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参与度，重视游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的体验。推动传统村落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展示区域和体验区域。

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精品线。谋划绘制不同类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主题线路，有序建设非遗体验基地（点）和非遗主题研学旅行实践营地（基地），形成布局完善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网络。注重运营管理，鼓励有资质的旅游企业设计不同主题线路，开发入境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线路。构建全时全季产品结构，支持企业设计开发非遗夜游线路和夜间演艺活动，有序开发避暑度假和冬季产品。实施“非遗+民宿”计划，让游客全方位感受非遗魅力。

第五节 深化农业现代化，发展村庄产业

充分利用传统村落充足的农业、林业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相关产业，深化各类产业之间的融合，促进传统村落科学系统的发展，构建完善的乡村产业发展体系，推进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重视特色产业，培育优质产品。构建完善的乡村产业发展体系，重视特色产业的发展。推进发展特色产业，积极培育特色产业相关的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品牌；培育一批优质、高端、安全的农产品，带动农产品知名度的提升；壮大特色产业的规模，全面培育村民参与特色产业的发展。

培育新兴产业，提高质量产量。加快培育“互联网+”农业、

推进物联网技术、电商等应用于农业的生产销售等环节，建立高效集约化的农业生产基地，培育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创新农业电商品牌。加快培育高新技术农业，利用大棚生产、机械化生产、自动化生产等生产技术，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气象预报预警、农业服务需求等管理平台，切实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促进农业的发展。

促进产业合作，深化产业融合。实行传统村落内各类产业融合发展，相互促进、相互合作、互为基础，相互渗透延伸，促进农业增效和旅游升级，恢复传统村落的经济活力。拓展传统村落特色产业的功能，开发其生态保育、旅游休闲和文化遗产等功能，发展果蔬采摘、渔事体验、盐文化体验、森林氧吧等产业，促进农业与其他产业间的融合。

第六节 加强风貌管控，建设生态文明村落

整治村域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持原有生态乡村田园风光，对重要节点地区、文化遗产等周围进行环境综合整治。道路两侧景观美化，栽种本地特色经济果木，提升景观效果。重点整治乱堆乱放现象，进行路面硬化和植被绿化。通过村域环境的整治，促进传统村落的生态文明建设。

完善基础设施，助力乡村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改善村域环境。道路交通设施方面，在原有道路的基础上拓宽原有村庄主要道路，对已经损坏的道路进行修缮；给排水处理方面，增加管网，实现

每村均有自来水供应，完善污水收集措施；垃圾处理方面，在村落的主要街道上增设垃圾桶集中收集村庄垃圾，建立垃圾处理机构等。

统筹各方力量，深化环境保护。加强村民对村域环境的保护意识，动员村民积极参与村域环境的保护，杜绝对村域环境的破坏。村落设置监查小组，设置相应的监管机制，对村域环境的政策落到实处。结合村民的空间需求，制定环境保护规划，确保村域环境的保护。

第七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落实规划实施

完成盐城市传统村落特色格局保护，完成本规划中一级传统村落的省级传统村落申报。完成一级传统村落的发展建设规划，完成一级和二级传统村落内部的特色要素保护。完成一级村庄的发展利用措施，建立传统村落利用模式。建立健全盐城市传统村落的组织领导、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起盐城市传统村落动态保护机制和抢救机制。建立起持续有效传统村落管理体系，全面动态的保护盐城市内的各级传统村落。建立一批产业兴旺、特色鲜明、风貌完整、生态优美的传统村落。构建展示和弘扬盐城特色文化的重要窗口，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和传播先进文化知识的重要场所，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平台。

第二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传统村落保护管理组织和专家咨询处。传统村落保护管理组织协调全市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专家咨询处由本市研究传统村落的专家学者组成，并由专家咨询处指导传统村落保护管理组织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工作。

发挥政府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领导与支持作用。建立、健全传统村落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具体包括：完善相关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把保护的要求和

措施落实到具体的单位和个人；制定人口外迁与疏散、房屋管理与修缮等相关办法，包括房屋产权人维修建筑必须遵守的程序、街区在日常管理中需要确定的内容等；不断完善传统村落保护部门联动协作制度；重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作用，逐步建立政府主导、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管理机制。

第三节 加强政策保障

落实相关的传统村落保护政策。认真落实中央、省、市颁布的各项传统村落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盐城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政策性指导意见；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令等政策为核心，以专项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方法规为骨干，营造传统村落保护与建设规划的政策环境，为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

完善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体系。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理论和政策研究，协调政策法规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利用政策调节，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作用的合力；加强对继承和发扬传统风貌和文化特色的研究，规划设计在深化、细化上下功夫；健全相关传统村落内部的保护制度与规定，具体包括：村民公约，咨询制度（即村民、政府、专家共同参与的制度，持续的研究与修正机制），巡视督查、反馈和报告制度以及应急预案等。

第四节 加强实施管理

建立、健全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制度。明确以市级、镇政府保护为主的体制，严格建设项目的选址关和设计方案审批关；形成以住建局为主抓的管理体系，加强部门互动和协调能力，提升整体管理水平；依托传统村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传统村落实际情况，编制保护规章制度，提高管理制度的系统性和科学性。

加强各类遗产的日常保护与维护工作。保护保养不可移动文物，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依托相关法规与文件，修订和完善全套安全防范管理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应对诸如洪水、盗掘、火灾、游客事件等各种突发情况的发生。

第五节 健全人才保障

全面提升干部队伍。通过经验借鉴、轮训、考察学习等方式，提高乡镇干部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改善传统村落的保护于管理水平。

培养专业技艺人才。设立传统村落保护教育培训基地，分期分批对相关人员或群众或传统手工艺者进行专业的培训，培养一批拥有传统文化技艺的工匠、手工艺者或专业技术人员，壮大传统村落保护的人才队伍。

建立专家技术保障体系。建立盐城市传统村落专家库。专家库应包含传统村落基础研究、保护及利用工作等方面的专家，专

家来源以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为主，各级文化部门、博物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为辅。涉及传统村落相关的规划、建设和投资，应该咨询并征求专家库意见。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工程，应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团队实施，并征求专家库意见。具有特色的村落内的工程，优先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团队或具有传统村落经验的团队。

第六节 加强资金保障

设立专项资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建立相应的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保护发展基金。

增加投资，改善环境。在中央财政对传统村落保护提供的专项资金下，加大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资金投资力度。鼓励利用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保护工作，建立多渠道投资体系，加快保护措施的实施。

第七节 加大宣传力度

加大传统村落保护的宣传和研究力度，激发广大村民的自豪感和责任感，促使他们自觉地保护文物古迹、村庄环境、传统民居及民俗文化。充分利用第三次文物普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等已有的工作基础，建立公开网络平台，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